

舜水先生文集

舜水先生文集卷之十四

門人

權中納言從三位西山源光圀

輯

男權中納言從三位

綱條

校

○議

太廟典禮議四款

并序

禮曰。鋪筵設同几。爲依神也。蓋人生則形體異。故夫婦之倫。在於有別。死則精氣無間。共設一几。故祝辭云。曰某妃配也。依神使神。憑依乎此也。王者父天母地。主日月。

配日月。西銘云。乾稱父。坤稱母。是有陽必有陰也。有父必有母也。豈惟王者爲然。自諸侯。且至於庶人。未之有改也。祭而無配者。惟三殤爲然耳。鼎銘有云。古之君子。論譏其先祖之美。且明著之後世者也。且比其身。且重其國家。如此。子孫之守宗廟社稷者。其先祖無美而稱之。是誣也。有美而弗知。不明也。知而弗傳。不仁也。是三者。君子之所恥也。本年春。魯儒臣野傳承命。下問。

曰。先妣非嫡夫人也。而先君無嫡夫人。諸母皆同埒。自孤誕生之後。稱之曰子母。而等威遂異矣。今欲遷葬。祭祀之典云何之。瑜對曰。有正嫡小君。則太夫人壓於正嫡。從來未有小君。則太夫人乃正嫡也。況母。且子貴乎。自合。且嫡夫人之禮。行。本年夏六月。再命。臣。今井有順。且靖伯世子。祔廟。下。問。上。及太夫人。夫人。陞配。及祔享。改葬之禮。令爲圖。且獻之。瑜面爲指畫。且曰。太

夫人生時。既與諸母不同矣。若先君有命。其爲正嫡。無可疑也。若先君未有命。而薨亦當曰正嫡之禮。奉之。而稍爲挹損。作爲合宜。蓋古者諸侯之娶。亞卿納采。君自親迎。有故則上卿逆女。去後因思上公一字不諱。直致其詳。曰求其當。是上公之謙也。謹也。仁也。孝也。明也。之瑜不敢倉卒承意。必俟廣詢博訪。詳摺之。冢卿備前。守臣信治。且及大小臣僚。僉議咸同。曰祈通國之

臣民悅服。天下後世知禮之君子。無非議者。是之瑜之謹也。敬也。直也。諒也。今詳考古禮。條分臚列。設爲六問六答。目割晰之。惟祈裁擇。

靖定太夫人當配廟其一

或曰。妾母不可曰爲夫人。說在乎有扁斯石矣。蓋謂諸侯一娶九女。自嫡夫人之外。二媵六姪。皆妾也。且天子身爲之后。猶曰履之卑兮。況人子而敢卑其君父乎。春秋不云乎。

曰妾媵爲夫人。徒欲尊寵其所愛。不虞卑其身。曰妾母爲夫人。徒欲崇貴其所生。而不虞賤其父。卑其身。則失位賤其父。則無本。越禮甚矣。則將應之曰。本無正嫡。則太夫人非妾矣。且人非生而謂之妾也。曰其有嫡而後名之者也。夫有嫡而後有妾。猶之有君也。而後謂之臣。有兄也。而後謂之弟。前既無兄。誰則謂之弟乎。既無嫡矣。何曰謂之妾乎。諸母皆同呼。乃先君少年之失。之瑜遠人。又語言殊

異。原委已不可得詳矣。況亦非先君一人之過也。諸母皆同埒。則母且子貴。理自當然。齊桓公如夫人者六人。即先時同埒之謂也。或曰。生母不可與嫡母並尊。說在乎辛伯之諗。周公矣。並后匹嫡。兩政耦國。古今所戒。蓋夫婦人倫之本。王法所尤謹。春秋傳曰。成風書葬。乃有二夫人。祔廟。亂倫易紀。無復辨矣。則將應之曰。子且母貴。是嫡母爲生母也。母且子貴。從來未有嫡母。則生母即嫡母也。此理

之明白易曉者也。既無匹嫡之嫌，亦無二夫
人祔廟之戾。倫無可亂，紀無所易。閨門風化
之始，亦已議之詳矣。或曰：恃大典而隆所生
瀆，太倫而輕宗廟，說在乎僖公之致夫人矣。
夫哀姜得罪於宗廟，猶曰不可。況其他乎？禮
庶子為君，為其母無服。又曰：姜母不世祭，其
祭終子之身而已。孫不祭也。皆不敢貳尊者
也。則將應之曰：嫡子為君，庶子為君，服與祭
截然懸隔，不可不深長思也。今既無尊矣，其

誰貳乎。或曰。曰私恩崇其所生。而抑正嫡。誰在乎。夏父弗忌之躋。僖公矣。蓋君臣分定。冠履不可倒置也。況去正嫡。而曰所生配太祖乎。漢唐曰後。雖或顛倒雜糅。不足取法。而燕文昭皇后之配。劉詳董謚。猶能言其非也。則將應之曰。嫡之與妾。名分之嚴。振古如茲矣。先君之廟。未嘗有配。非如燕遷文明段后之主。而曰文昭皇后。外配太祖也。且自古曰來。有有太祖。而無配妃者乎。假如閔未爲君。

而崇祀僖公禮也。豈亦謂之逆祀乎哉。或曰先君存日。或者意所不可。則人子不敢自專。說在乎齊將軍匡章。雖奉君命而不敢改葬其母也。則將應之曰。上公誕育。遂稱之曰子母。上公立爲世子。起居服食等威。與諸母迥別。此時嫡妾之分已定矣。是即先君之命之也。其意未有所謂不可者也。但貴國未諳立夫人之禮。是日致此草草耳。或曰。本無殊異。一旦加諸上位。則臣民弗信也。說在乎寧桓。

之贈仲子榮叔之歸。含召伯之會葬也。故曰。君庶亂嫡。王道熄矣。襄王不能正。又從而褒賞之乎。則將應之曰。太未人之薨也。特遣太臣弔賻。貴國未習含祔。贈臨之禮。弔之賻之。其義一也。亦有同時生母厭世。其親均。其國大。其爵高。況叔父尊屬重望。如古方伯然。而世子已立。未嘗弔之賻之。則嫡妾之分。彼時已昭昭然矣。大禮無愆。豈如莊之贈仲子。襄之含成風乎。正其義而明其道。不盡在於斯。

乎。繇是觀之。禮無可疑。不待其辭之畢矣。古
之君子有言曰。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。夫無
無父之國。豈有無母之君。其間小有違錯者。
前人之過。理當補其闕失。而且安常處順。人
所優爲。至於禮之變者。不可不窮而思通也。
君臨萬民。身自作則有所屈於上。則私情自
不得伸於下。禮法所禁。理勢相格。既已無可
如何矣。苟無所屈抑於上。禮所得爲而不爲。
入廟而禫薦。則含罔極之悲。抱終天之痛。亦

獨何心哉。先王曰孝治天下。正所謂權衡於大者遠者疑難者。至理辨於毫釐而大義昭於千古如斯而已矣。

哀文夫人祔廟其二

謹按禮。夫人先卒。不赴於諸侯。不成喪。書卒。不書薨。無謚。不書葬。不反哭於寢。不祔於祖姑。明乎夫人且從君。爲義無所敢自遂之道也。惟穀梁春秋。曰子氏薨。爲魯隱公夫人。然惠公元妃。實書孟子卒矣。元妃非夫人而何。

不獨前後矛盾而且大有背戾無所據也。今
夫人即祔當祔於東照神君之夫人。神君
之夫人貴卑者不得祔也。且開國承家則不
祔於本宗禮。諸侯不得祔於天子是故繇上
而言則伯禽之夫人不祔於太妣。燮父之夫
人不祔於邑姜。鄭武公之夫人不祔於厲王
之后。繇下而言則季友之內子不祔於孟子
詳考禮文無所憑據惟士禮一條謂妻卒而
後夫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曰大夫牲天子

適士一廟。官師一且不得爲王父立廟矣。乃得爲其妻立廟乎。不可訓也。疏云。此言始來仕而無廟者。其說更爲乖舛。無廟則已。建廟必先父祖禮。曰。君子將營宮室。宗廟爲先。寧有父祖不血食。而妻得立廟者。今欲祔未人於先君之廟。則翁與婦不宜同堂而享祭。即別設帷幄。禮亦非宜。且諸侯歲三祭。一牷一禘。一祫。祫之時。祔矣。牷之時。歸於何所乎。若欲別主一廟。此後人爲生母權宜之計。尚且考宮。

貽譏。非夫人之禮也。之瑜謂夫人仍宜奉祀於小寢雅靜之室。上公主之。世子立而專主祀事。直待百年之後。昭廟升祔。而後夫人升配於禮。允協。程子曰。翁婦爲嫌。欲爲別廟別祭。於禮固爲支離。至若子然一婦人。而楚楚合食於翁側。則又必無之理矣。凡禮之可曰義起者如此。

靖伯世子祔廟 其三

卒哭而祔。七月而卒哭。明日祔祭畢。仍歸於

寢。侯三年喪畢。遇四時之吉祭。則祔食於祖。禮也。今七月之期已過矣。喪畢之期尚遠。殷禮既練而祔。則十三月也。祔主設於先君之東側。西向。從祖也。惟上公入廟。則出主於太夫人之西南。東向。稍下於上公之拜位。避尊且穆位也。今者五廟未備。而夫人爲昭。故就穆位。爲是。若夫遣官攝事。則不須出主。惟祭時出主耳。祔主。上公不親奠獻。既祔。則易牲而祭。禮。諸侯之適子。命於天子。攝其君。則下

其君之禮。一等。宜於祔食。則同先君之牲。特祭。則從未爲君之牲。於禮似爲得宜。今緣下問。理合詳具始末。惟祈采擇施行。

太夫人入廟事宜 其四

太夫人配享。日冬至。日爲吉。冬至乃烝祭之大。又一陽初復之時。前期十日。當遣官奉迎。或重臣。或親臣。選一人篤敬者爲之。預設一帷幄於太廟西南。南向。主至。上公宜親率羣臣奉迎於西郊。亦設帷幄於西郊路次。奉輿。

入幃。不出主。參謁起居禮畢。迎入廟中。奉安於帷幄之中。特設一祭。告於先君。某日當某妃配享。祭畢。隨設一祭於幄中。奉慰。即告。且某日當配享。先君。日主百世烝嘗。至日遷先君之主。稍東。隨奉太夫人之主。入室中。稍西並列。蓋敵體也。同几異饌。緣日本生時尚不同牢。且邦君之禮亦異。不妨各設也。祭畢。其助祭者。當歸胙於異姓。而燕同姓。及執事。且下。逮於輝庖翟闈。先王所。曰廣神之惠。雖輝

庖翟閭之賤者。猶得露其恩也。故曰。得萬民之驩心。曰事其先君。然後能保其社稷。而和其民人。廟中執事。誠宜選擇。方能恭恪。且人目有事為祭。而恩無濫及。則人心競勸於為禮矣。詩曰。肅雝顯相。濟濟多士。是也。今期迫不能矣。又三日為太夫人忌日。即於廟中行事。古者奉饋出主。而祭於寢。已為非禮。又云。考之祭。可。曰及於妣。妣之祭。不敢及於考。謂卑無援尊之義也。今薦於廟中。而裸獻不及。

先君非人情。殆不可行也。太夫人及夫人遷葬。當在冬至之後。立春之前。太廟既已奉主。則太夫人佛寺之主。理應請撤。即於墳前。迹踐踏不及之所。瘞埋之。瑜謂於攔上石下。最爲得宜。但僧人希冀餘澤。彼見遷葬。甚爲忿憤。若又瘞主。必肆蜚語。而世俗愚夫。少所見。多所怪。必競爲邪說。目惑聽聞。恐上公亦不能專斷。勢將如齊桓公之有二主也。幸與諸大臣議之。又助祭諸臣。未有坐次。而陪祭。

百官迎送之際。拜伏道左。不待言矣。其後乃弗單草席。長跼於霜。夫露地之中。寒氣上侵。肌膚戰慄。久必懈弛。幸廣孝子對越其親之意。有曰區處之間。或有孱弱虛怯之人。因而致疾。則亦拂人君愛人之心。祇此冒昧上達。伏惟裁定。

墓祭議與吉弘元常今井可汲書附

本月初四日。儒臣板垣矩。臣中村顧言。恭承明命。到瑜寓所。問古昔有無寒食墓祭。并祀

土神之禮。之瑜謹對諸侯之禮。久已無傳。惟古者卿大夫支子庶子。望墓而祭。禮則有之。近來卿大夫士庶。無有不墓祭者。謂之祭掃。及祀土地。輕重三等。分別詳陳。量已上聞。今按唐玄宗開元敕曰。寒食上墓。禮經無文。近代相沿。寢已成俗。宜許上墓。同拜掃禮。歐陽永叔則謂唐許士庶之家行之。而人君無此禮也。又考五代會要云。人君奉先之道。無寒食野祭。後唐莊宗。每年寒食出祭。謂之破散。

故襲而行之。瑜謂二說皆非也。過家上冢。漢
晉宋齊皆有之。唐晉史官。循行數墨。拘牽文
義。不足深責。獨惜歐陽文忠。一代儒宗。立朝
日久。乃亦輕爲此議。夫天子有陵。或亦有園。
園陵皆有寢。新葬者有官人。有官官守陵。朝
夕上食。朔望特設。謂之月祭。時物薦新。如獻
冰。薦含。桃。嘗。麥。之類。與廟寢等。記曰。先薦寢
廟。是也。久者朔望有祭。更久者四時及歲暮
有祭。其祭品節。俱殺於宗廟。但呂守陵官員。

及太祝行事。非特祭奉告奉慰。不別差官。如此何。假於墓祭。然天子有謁陵之禮。謁陵非上墓乎。陵園有寢。不可謂之野祭。至於後唐莊宗。亦自有說。其曾祖爲朱邪執宜。葬於沙陀。其大父及父曰李國昌。李克用葬於太原。雖有七廟。亦在晉陽。莊宗倉卒遷都於維。無廟無陵。萃渙合漠。於何展敬。感時興思。于野望祭。亦人子之情。何可深加譏議。故曰。二說皆不得其要領也。天子諸侯降損。呂兩諸侯。

墳塋有寢。有寢必有祭。自可類推之。瑜寡昧無似。區區所見若此。并祀土神者。為五等之圖。奉復。惟祈上公酌議而行之。

上公華札於廿五日午刻拜讀。知於來月朔日墓祭。目此為士大夫作倡。甚喜。前書失受胙一節。家禮但言如時祭家祭之儀。而無受胙之文。蓋目士大夫家有墓而無寢。未有於墓前受胙者。今祭于先君暨太夫人之寢。有飲福受胙禮。更完備如前釋。

奠禮設席不在東序西面寢中用紙牌墓
上不用紙牌所曰依神也祭畢焚之土神
卑且祭亦簡畧三獻總屬一人不須受胙
若祭封內名山大川則有飲福受胙然其
禮尊重又不如是矣不敢瑣瀆祈轉達上
公爲感

深衣議

深衣之制有二。一見於玉藻。溫公之所勅家
禮之所輯。是也。其一爲明室之制。明室之制

有衣而無裳。冠七星中。繫緜納履。非吉服。非
常服。非儒服也。與古相戾。不必言矣。今貴國
服色有制。不奉。上令。可。曰。一旦易之乎。使學
士大夫得服深衣。誠為雅適。拱揖。襜如。饒有
體貌。不獨士大夫。即后王君公。無不宜也。然
服深衣。必束大帶。繫帶有緜。垂與裳齊。能乎。
首冠緜布。上冒幅巾。履順裳色。約纒純綦。一
物不備。猶非古也。不曰為煩瑣乎。裁衣之工。
業擅成衣。而無學無識。守其師說。而曰為法。

余於學識。或庶幾萬一。然未嘗服之。而縫紵
又必藉於針工。前有十人。雖曉其製。而不精
純。余與講而明之。其是禮者。遵之。非禮者。去
之。是禮而不能從者。闕之。左提右挈。必能有
成。惜乎一時督船開發。非十餘日。不能就。故
不及也。此僅制度之一耳。而議禮考文。實盡
焉。非奉秉鈞當軸之旨。則蹈於生今反古之
戾。未易言也。儻無乖於功令。而有裨於儒紳
俟前工至。余與賢明者。橫經論難。方能直扶。

其非不見其非。又烏覩其是乎。

學校議

庠序學校。誠爲天下國家之命脉。不可一日廢也。非庠序之足重。庠序立而庠序之教興焉。斯足重爾。虞夏商周。日至於今。未之有改也。是故興道致治之世。君相賢明。其學校之制。必釐然具舉。煥乎可觀。於是人材輩出。民風淳茂。而運祚亦日靈長。至若衰世末俗。不念經國大猷。事事廢弛。日致賢才鬱湮。民風

偷薄。弱肉強食。姦宄沸騰。而國運亦且隨之矣。明朝承百王之後。修明禮制。建興膠庠。比之三代兩漢之隆。則不足較。諸因循苟簡之朝。則又大相逕庭已。學校之設。約略計之。凡有六等。闕里爲孔子發祥之鄉。且孔林在焉。衍聖奉祀。欽差鎮守。歷代增崇。有加無損。堂殿翬飛。碑坊鱗次。大都皆爲敕建。固不可及矣。是爲第一。兩京乃天子辟雍。規模宏敞。品節精詳。其制尚矣。然南京自大學之外。僅一

應天府學。北京自大學之外。僅一順天府學。上庠下庠之制不備。四郊四門之學無聞。所存者。惟社學而已。是爲第一。至於省會之區。賢豪迭興。名卿接踵。且撫按司道蒞官。謁聖及每月朔望。必須詣學行香。府縣官不敢不竭力經營。日希課最。其爲第三無疑也。餘外府州。視其科第盛衰。地方肥瘠。州府官賢不肖。日爲差等。不得_レ不置之。第四。瑜韋年看案。曾一至紹興府學。得門而入。一望無際。結構

精嚴。位置咸當。自不必言。蓋禮部貢舉。每科
登第。不下數十人。而七年之中。三摺狀。元宜
乎其及此也。然松江府學。亦人文之藪。而類
宮福淺。蓋曰基址狹隘。無可恢廓。又不移之
於郊關之間。所曰至此。是又不可曰一例論
也。亦有簡陋州縣。本非衝繁孔道。守令闡茸
昏庸。鄉紳隱情惜已。徒爲具文而已。列之第
五。若夫荒僻下邑。蠻貊新開。戶口無多。錢穀
單少。實與累科乏人。忠信十室鮮有。則崇祀

之所。頽垣折棟。育賢之地。鞠爲茂草。抑亦姑
置第六。故曰。今茲所圖。二之下。四之中也。

奉神王宜廟宜寢議

中一間。爲一室。設榻。設櫬。及几。案。簾。幙。呂奉
神王。薦則褰幃。啓櫬而已。祭則迎王。呂祭於
廟。祀事竣。則送王。還櫬。廟則外朝。路寢。法紀
森嚴之地。寢者燕寢內庭。便安適意之所。譬
如人家有堂有室。公事於堂。燕居於室。未有
終日終身。冠帶日臨堂。皇者。此理最明。人所

易曉。先儒乃拘泥下字。下句爲此不近人情之論。甚無謂也。殊不知寢者皆曰人道奉其親者也。而廟則神之矣。

天子諸侯等威雖不同而體制則未嘗不一。孔子言七廟五廟無虛王者。通寢與廟而言之也。非謂主專於廟也。彤弓湛露天子燕饗諸侯之樂。未著通侯拜主之儀。文王兩君相見之詩。未詳平君答拜稽顙之禮。卿大夫聘問慶弔。或過使客饗燕必於廟焉。未有入廟

參主之丈。嘉賓嘉客。入廟而不拜主。得爲敬乎。主在於上。而賓主僮介。紛紛其前。俎豆杯觴。交錯于下。彼此其得安乎。故知主之不恒陳於廟也。况大將軍巡臨本邦禮不卜而舍於廟。臨事而遷主乎。則非尊祖之義。安神而不遷乎。則非敬君之心。二者將何處乎。愚意積設於寢。祭則啓積。而奉主於廟。祭畢則奉主而仍歸於積。不然。主在廟而薦在寢。其義何居。其言衣冠几杖者。必竊疑之。衣冠几杖。

者亦猶求神於陽。求神於陰之義也。亦如禮
不齒。君之路馬。斃其鬻者。有罰之類也。古者
爲重。爲主。所曰棲神也。而陳其宗器。設其裳
衣。特因主。曰及之耳。今乃舍其主。而薦於衣
冠。几杖。循其末。而失其本。亦惑之甚矣。且漢
時。日四上。食於寢。其皆上之主乎。抑上之衣
冠。几杖乎。上食必奏樂。濟濟跕跕。日四集焉。
而主則寂寂於廟堂之上。有是理乎。朱子謂
凡廟之制。前廟曰奉神。後寢曰藏衣冠。但失

之粗率亦非鑿鑿謂前廟奉主也。

廟五間。皆通殿。惟第三架下爲炁壁。爲戶。爲
牖。分爲中外。及兩序有牆而止耳。外爲堂。皇
內爲房室。非祭時設幄。設位於或北或西。則
廟中內外不容有一物。不知先儒何曰。謂供
主於廟。供主於廟。不知如何供法。供之何所。
乃信前人謬妄之說。輕曰。此誤後人乎。

太祖之廟。及二昭二穆。則五廟皆備禮。天子
祖有功而宗有德。在諸侯則始封之君爲太

祖。其子若孫之有功有德者。皆謂之宗。然諸侯無二宗。但尊其功德之尤者。立一宗而止。此之謂世室。百世不遷。則在二昭二穆之外。如魯之有魯公也。都宮之南垣在大門之內。稍北必不能更拈而南。惟常撤都宮之北垣。升太祖之廟於北。或昭或穆更益一廟爲宜。議者必謂太祖之廟永奠安。可輒爲升遷。禮宗廟歲時修葺。高曾之廟亦永奠矣。及祔主則遷。亦非甚爲煩擾也。

壇在都宮道南封土爲之崇三尺四陛四出方廣二丈五尺。

壇在壇東除地爲之方廣如壇無陛。

此特擬其地耳。乃數百年之後之事。非可預爲者也。

去壇之主。或云瘞之墓所。或云瘞之兩階之間。然曾煬公之主。至定公已二十八年矣。而猶未毀。則前二說。似無所據也。

寢五間。於炆壁前分爲五室。北壁爲石室。曰

聽藏主。是為宗祏。兩夾室同。

夾室極南。東西各開小闥。日通夾道。兩榮各開小闥。北出。恒扁不啓。

廟之後二架為室。為東房西房。古亦有有東房而無西房者。室之中開門。日達於寢。迎王送王。由此事畢。則扁之。東房之西之東。西房之東之西。各為戶。日達於廟。戶之傍為牖。東西前後。每室各開一牖。通為八牖。蓋古人築室。與今大不相同。故戶牖須多。詩曰。築室百

堵。又曰。如彼禁室于道謀。是日有約之。閣閣。探之。橐橐云云。若泥於一隅。是未知南北。牛風之異也。

東門之北。為邦君齋宮。或南向。或西向。

西門之北。為君夫人齋宮。或南向。或東向。視邦君。

中楹。為邦君面尊之所。外為坫。簷楹。為朝聘奠玉之所。禮奠玉於中楹之東。春秋鄭悼公急遽失禮。授玉於東楹之東。時曰為譏。故知

兩序之間列四楹也。

東階之上。稍東西向。嫡子冠位。東階之西南向。衆子冠位。東階之東。東序之西。配享功臣祭位。西向。功臣配享。上者於堂。下者於堂途。謂之陳。皆為非禮。今移之庭。俗所謂月臺者也。

西階之西。西序之東。配享功臣祭位。東向。少則繫於東階。行事而西階缺之。功臣配享。每歲止冬祭而已。亦有祭烝嘗者。

五間之東西。其堵端至於簷際者為東序西序。內各為門。曰通東西榮。

五間之外。簷水東落者為東榮。西亦如之。

今擬考孫夫人拜位於兩階之上。近簷雷。不惟功臣坐享為宜。亦所曰聯祖孫之氣也。若如家禮。參神復位。拜於階下。肅則肅矣。堂崇四尺。祖孫之氣。其能屬乎。至於君拜於下。而功臣安坐享祭於上。此又必無之理也。

西階南祭五祀。

古者堂崇四尺。唐制一品二品廟九架五室
兩廡。

功臣賜燕於堂可也。而祭則不可。若堂途則
更不可。書曰爾祖其從與享之。若伊尹伊陟
耳盤傳說者。設食於堂途。豈有來享之理。
春秋之世。祭祀享燕。有一一夙戒。臨期行事。
爲雨濕沾衣而止者。然祭祀之牲。須在滌福
衛動經三月。設若霑雨數日不霽。既無稷牛。
豈能更舉。不幸而遇諸大故。大典自應廢格。

至於雨濕。尚可_レ呂力爲之。今擬於承雷之南。設雨篷。水亦歸於中雷。其南更設油幕。水下處。權宜更設一雷。兩階之南。大門之北。通張油幕。直亘甬道。其廣過東階一丈許。西亦如之。水東西落。爲便事。有簡而有益於禮。無害於義者。此類是也。油幕多而積久。能自焚。須知所_レ呂置之者。

卿大夫及_レ支庶上士中士。及百官有司之從祀者。既無齋坊。豈堪_レ露處。進則陪位。寅恭執

事儼恪。而退無休燕之所。久則人情大為不堪。必至跛倚。且臨大不敬也。今擬於夾道東門之北。臨期前一日。有司設幕及棚列其坐處之位。分別序次。各為標榜。各為帷幔。且南為上。卿最南。大夫次之。士庶之無職者又次之。列士又次之。百官有司。量其執事。隨便置次。詩曰。不顯不承。無射於人。斯此亦其一也。禮無兩廡。曰寢。按禮將生子。及月辰。或嫡或妾。各居側室。疏云。正寢在前。燕寢在後。側室

者。燕寢之旁室也。是寢之有兩廡也。又禮宮室之制。前有路寢。次則君之燕寢。次夫人正寢。卿大夫曰下。前有適室。次則燕寢。次則適妻之寢。側室正。在夫人正寢之前。後及小寢之前。何得言寢無側室乎。且禮明堂宗廟路寢三者同制。諸侯無明堂。則宗廟路寢同制矣。何得言無側室乎。

古今稱謂不同。今之顯考廟。周禮之考廟。禘廟也。今之祖考廟。周之王考廟也。今之曾祖

廟。周之皇考廟也。今之高祖廟。周之顯考廟也。今之太祖廟。周禮之祖考廟也。然王制無此稱。與祭法不同。雖古與古亦或異也。

臯門兩觀。闕門。皆非諸侯之所得稱。魯之雉門。庫門。擬天子之應門。臯門非也。故但曰太門。公門。君門耳。

太祖廟之東南一廟。爲宗。周則在於西南。若非高祖之父祖。須遞遷而隳於此。其下則二昭二穆。禮諸侯無二宗。而魯有文世室。武世

室。則二宗矣。而武公之德。又不能無議焉。甚矣三桓之僭也。魯秉禮之國。韓宣子曰。周禮盡在魯。而僭倣若此。其何日示天下後世乎。然一宗既立。已而其後之裔孫。有功德最盛。必不可不宗者。初時所立之宗。又不得祧毀。將若之。何曰。禮之所不備者。可曰義起。誠使人心盡合。天理允宜。又當臨時博議。然當慎之於始耳。如晉既宗文侯矣。而文公之功。晉國賴之。周室賴之。天下賴之。其可已乎。

拜位。據文公家禮。當在阼階下。按詩考孫祖位。祖者往也。謂祭事既畢。孝孫往阼階下西面之位。祝傳尸。意告利成於主人。於是奏肆夏。送皇尸。所謂鼓鐘送尸。即於此。若使拜位本在阼階下。祖位却往何處。即云獻尸獻賓。但當言復位。不當言祖位矣。殊不知家禮乃庶士官司之禮。廟福地逼。不得不然。豈所曰施於諸侯者哉。庶士官司之禮。尚不得曰施之。元士况得曰施之。大夫施之。諸侯乎。

此處舊有中門。瑜曰其太煩瑣。故遵昭朱夫子廟圖而去之。蓋諸侯迎客於大門之外。七揖後升堂。若更加中門。則揖讓者凡八矣。又有門則有垣。有門有垣。則五祀之位狹隘。而兩廡進羞者多阻。故去之。然詩祝祭于祊。謂先祖存日。待賓客於門內之處。當在門屏之間。如此則不當去。而古者待客於阼階下。賓至。儻入告主人。然後主人出迎賓。又但可去禮。諸侯內屏。今擬於繫牲亭北。權宜樹屏。塞

門何如。

東門南爲鼎享所。西門南爲滌濯所。詩曰：絺衣其紵，載弁休休。自堂徂基，自羊徂牛。禮分門堂。視壺濯籩豆。告濯具反。告克舉鼎。幕告潔者。是也。

西門設而不啓。惟祭五祀則啓之。

道即行也。所謂祖道者。祖此也。較行者。較此也。祀行餞行皆此也。祀行有四。此居其一焉。古者行在廟門外之西。與此方相值。今世曰

西為東幸之方屬金。故吉行者多避之。又近世無毀宗躡行之禮。且諸侯告祖奠禘已。仍視外朝。而後啓行。分遣有司。遍告列祖及境內山川。不當仍出廟門。此行惟喪舉朝廟之後。發引之時。封土輓行。或不必於廟門外之西。至於朝會征伐祖道。輓行者自在郭門之外。近郊之內。非此也。

○辯

忠孝辯

生子皆欲所其孝求臣咸欲冀其忠乃君親之至情也。豈惟君親之願為然。即人子孺慕之初。無不欲孝其親者。人臣策名之始。無不欲忠其君者。舉天下林林總總。夫非盡人之子與。然何曰孝子如晨星。不可多得也。凡在庭。蹒蹒濟濟。亦何莫非鸛鷺之班耶。然何曰忠臣如祥麟威鳳。不可驟見哉。此無他。身家之念重。則君國之愛輕。妻子之情深。則明發之懷淺。無怪乎忠臣孝子之寥寥也。然而亦

有故焉。父母之於子。不能如鴉鳩之心。均平而專。一。或者有不愛焉。或者憐其少。而矜其愚焉。而不順之子。遂曰。此藉口也。禮不云乎。父母愛之。喜而弗忘。父母惡之。懼而無怨乎。人主之於臣。不能如人臣之望慶賞。而都命。或者位不稱其才。祿不滿其欲焉。或者遺之。大而投之。艱。剛者力。而賢者勞焉。而不令之。臣。遂曰。此缺望矣。詩不云乎。率土之濱。莫非王臣。天王聖明。負罪引慝乎。今試於大

庭廣衆之中。指一人而謂之曰。汝不忠之臣也。又指一人而謂之曰。汝不孝之子也。有不奮然而怒。攘臂而起。思有以加之者乎。即或駑鈍退怯。不能自振。有不瞋目切齒。思有以中之者乎。是何也。誠恥之也。誠是也。然何臣恥其名而不恥其實乎。恥其名而不恥其實者。亦有故乎。曰有故。是皆君與相不能訓教之過也。君與相講而明之。則子弟羣工循而習之。比閭族黨之間。子與子言孝。臣與臣言

忠則耳目之所見聞無非忠與孝矣。萬一有一不忠不孝者。出乎其間。如水玉之於塗炭。蘭麝之於臭穢。莫不競起而斥逐之。況肯與之齒埒乎。故曰。上有好者。下必有甚焉者矣。今不能講而明之。車出者既無知矣。而世之敝民。又竊忠孝之浮辭。誑子臣之聽覩。不敬之養。不顧而唾。皆佞然自矜為忠且孝矣。且有怨懟其君父者矣。此皆君與相不教之過也。教孝之道當何先。始於昏定晨省。冬溫夏

清矣。進而求之，滯澹其旨，必誠必敬，樂其耳目，安其寢處矣。進而求之，深愛和氣，愉色婉容，洞洞屬屬，如恐弗勝矣。又進而求之，樂其心，不違其志，竭誠致死，慎終追遠，出言舉足，不敢忘父母矣。又進而求之，立身行道，揚名於後世，曰顯父母矣。夫至於享身行道，揚名於後世，曰顯父母，而孝子之道，無曰復加矣。教忠之道，當何先？始於小心翼翼，共而弗貳矣。進而求之，過則歸已，善則稱君，不尸其位。

不素其餐矣。進而求之。明罰飭法。顯忠遂良。下無隱憂。上無壅澤矣。又進而求之。弼其違。務當其道。審審諤諤。去讒遠佞。君仁莫不仁。君義莫不義矣。又進而求之。經邦弘化。正己物正。教成於上。俗美於下矣。夫至於經邦弘化。正己物正。教成俗美。此數世之利也。忠臣之道。亦無旨復加矣。民用和睦。世躋雍熙。於都盛哉。忠臣孝子之道。誠為至德。誠為要道哉。奈何為人上者。坐視風俗頹靡。任其自賢。

自愚忍不一教之耶。彼庸庸者既不足責。幸而有一聰明特達聖人之姿生乎其間。又且拘孿局曲。畏首畏尾。期於獨善其身而止者。又何怪乎。橫議沸於下。視聽眩於上。風教亂於中。是豈在田文明之象乎。是豈君人者之道乎。良可慨已。

舜水先生文集卷之十四終